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9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如下：

-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黄平	项目合伙人	2006年	2009年	2011年5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刘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2015年	2021年9月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朱广明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0年	2000年	2014年1月	2023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1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